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強化整合跨部會資源全面防制毒品
入侵校園、防堵新興毒品引誘青少年
及擴大協助毒品成癮者戒毒」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貴委員會關切之「強化整合跨部會資源全面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防堵新興毒品引誘青少年及擴大協助毒品成癮者戒毒」等議題，就衛生福利部業管部分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不吝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一級毒品濫用問題雖有趨緩，惟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濫用情勢逐年攀升，如何因應毒品濫用型態的轉變，為政府目前當務之急。蔡總統於今（105）年全國反毒會議中表示，毒品防制是政府的第一要務，也強調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問題才能夠獲得解決。為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反毒工作，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防毒監控」、「緝毒合作」、「拒毒預防」及「毒品戒治」等4分組，本部為「防毒監控」及「毒品戒治」2分組之主責部會，皆依該會報設置要點，確實運作組務，綜整、協調分組內相關部會應辦事項，並參與法務部召開之毒品防制會報工作會議，俾遂行行政院整體毒品防制政策。

貳、衛生福利部毒品防治工作成果與策進作為

鑑於國內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且施用年齡年輕化，為強化青少年反毒工作，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本部已分別從加強反毒宣導、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早期介入及

親職教育，以及強化藥癮醫療服務等面向著手。另針對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癮者，已與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強化司法與醫療之毒癮醫療處遇共識，逐年提高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及擴大辦理矯正機關藥癮治療服務計畫，以提升成癮者之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定期參與教育部主政之「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工作會議，配合推動並精進反毒宣導工作：

- (一) 與教育部及法務部合作，共同推動多元反毒教育計畫，包含辦理「戰毒紀 Online」反毒宣導系列活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課程、「前進社區」反毒師資社區巡講計畫及「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等。
- (二) 建置「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網站，以圖文並茂方式，讓民眾瀏覽最新的藥物濫用防制資源，包括單張、手冊、海報及多媒體影音等資訊。
- (三) 因應新興通訊媒體興起，製作防制成癮物質網路遊戲、懶人包及影片，並藉由社群網站、部落客貼文、上傳影音交流平台等網路擴散方式，深入青少年社交網絡，提升年輕族群拒絕濫用藥物之知能。
- (四) 針對新興毒品常偽裝成「毒咖啡包」、「毒茶包」及「毒奶茶包」等，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教導民眾出入特定場所應自我保護外，亦提醒要提高警覺，注意

自身安全，拒絕來路不明的飲品包或試喝包，避免掉入新興毒品之陷阱。

二、強化非在學好奇誤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兒少之早期介入及毒品濫用兒少家庭之親職教育：

(一) 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好奇誤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的預防輔導工作，透過加強對藥物的認知，學習辨識危險情境與練習拒絕的技巧，以提升兒少的自主性與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104 年地方政府受理藥物濫用兒少通報計 3,525 名，其中由社政單位追蹤輔導計 852 名；105 年上半年受理通報 901 名，由社政單位追蹤輔導計 325 名。至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兒少，因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犯罪行為，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處理。

(二) 督導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43 條、第 102 條規定，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實施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對兒少身心健康照顧之責任，並藉由親職教育提升家長支持及陪伴兒少拒毒、戒毒之能力，協助孩子早日拒絕毒害。104 年接受親職教育家長人數 821 名；105 上半年為 591 名。

三、賡續培植藥癮治療人力，提升藥癮醫療質、量，並協助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或已有毒癮問題之青少年及早接受專業藥癮醫療：

(一) 截至 105 年 11 月已指定 164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7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並即時更新機構名單於本部網

站，供各界查詢。另為強化青少年藥癮醫療服務，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將青少年物質濫用諮詢、衛教或戒癮門診資訊，標示於門診表或醫院網頁，俾利民眾運用。

(二) 於 95 年起針對海洛因成癮個案補助替代治療費用，至 105 年 11 月底，有 8,504 人治療中，累計治療人數達 42,651 人。替代治療推動以來，國內毒癮者共用針具感染愛滋比例由 94 年 71.6% (2,420 例) 降至 104 年 3.5% (82 例)，檢、警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人數亦自 96 年 47,580 人降至 104 年 16,285 人，減少 65.77% (計 31,295 人)。

(三) 於 103 年於 7 家醫療機構試辦「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醫療補助計畫」，補助第二、三、四級毒癮者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藉以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其治療動機，104 年擴大至 12 家，並調升補助額度至 2 萬 5 千元。另亦與教育部合作，由醫療機構視學校需要，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入校提供諮商與藥癮醫療服務。106 年將再擴大辦理，並規劃建立個案管理機制，提升非鴉片類藥癮醫療品質及效益。

(四) 於 96 年起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發展藥癮者治療性社區，並因應青少年毒癮治療需求增加，於 102 年補助辦理「藥癮青少年治療性社區模式發展計畫」，近年亦以收治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個案為主，並積極與少年法院(庭)合作，受理毒品施用兒少之轉介及提

供藥癮治療，並於 104 年完成「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社區治療復健模式指引」，俾利治療性社區之推廣。

- (五) 自 99 年起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補助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並於 103 年起增加補助短暫生活安置，鼓勵中途之家服務模式；104 年賡續辦理，並依個案需求，增加短期租屋與就業媒合服務。本部積極鼓勵有能力承接兒少安置之機構提出申請，藉由提供心理輔導、技能訓練、就業媒合、家庭支持等社會復健服務，支持陪伴其重返社會。
- (六) 為重建、修復毒癮者與家庭的關係，自 102 年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透過個案、團體社會工作方法對毒癮者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各項服務與社會資源連結，以改善其家庭關係及功能，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 (七) 自 103 年 9 月起，以醫療發展基金，補助 4 家醫院於 5 家矯正機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醫療服務計畫」，藉由戒癮門診、成癮衛教、心理治療等服務，提升個案對自身毒品濫用問題的覺察，強化治療動機與預防復發技巧，並於個案出矯正機關前，提供出監輔導與轉介服務，以強化其接受社區追蹤輔導意願，延續監內處遇及輔導效果。106 年持續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規劃增加於 2 所少年輔育院提供毒品濫用兒少成癮醫療服務，以改善兒少偏差行為，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毒害。又鑑於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比率居高

不下，將與法務部合作，逐年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減少毒癮者入監服刑，擴大毒癮者社區治療量能及涵蓋率。

(八) 為提升藥癮治療及相關處遇量能及維護處遇品質，本部每年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並於 103 年委託開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及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教材開發，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機構，及各部會、司法院等單位運用。此外，不定期辦理藥癮防治議題研討會或共識會議，促進網絡合作與標竿學習。又為系統性培植藥癮治療人力及提升網絡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於 105 年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辦理「成癮防治專業訓練計畫」，105 年度可完訓 55 人，106 年將擴大辦理。

參、「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執行成效

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分「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提升地方毒品防制組織與功能」等 5 部分強化毒品防制工作，本部主責策略項目之執行成效簡要報告如下：

一、**推廣供民眾使用之各類毒品快篩試劑**：已完成非專業人員使用試劑之適法性評估，並已於今(105)年 10 月核准台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有 4 項，包括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587 號「台塑生醫迅知愷他命(K 他命)快速檢驗試劑」、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592 號「台塑生醫迅知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快速檢驗試劑」、衛署醫器製

字第 002594 號「台塑生醫迅知嗎啡快速檢驗試劑」及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613 號「台塑生醫迅知大麻快速檢驗試劑」等 4 項產品可供一般民眾使用。

二、 統合各部會已建置的藥物濫用者資料庫，強化調查、追蹤及趨勢監控：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進行毒品及藥物濫用通報系統資料庫整合。截至 105 年 6 月，利用整合之資料進行分析之計畫，累計有 7 案，其中有 4 案已辦理完成，另 3 案尚在執行中。

三、 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104 年已完成編製完成藥毒癮防治宣導教材，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等單位計 1,423 本，亦請各單位將宣導教材列入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四、 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於 104 年完成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流程及跨網絡合作機制之建置，督請地方政府落實推動。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共 31 項計畫，上半年針對 352 名好奇誤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非在學兒少，追蹤輔導 325 名(追輔比例達 92%)，較 104 年同期(72%)增加 20%。

五、 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於 105 年針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之工作者，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20 人次參與，並完成 1 套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輔助教案。此外，結合 6 家民間團體，補助 9 件藥物濫用兒少家庭服務方案，以協助

推動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105 年已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編製兒少毒品成癮問題檢核表計畫，俾供家長及相關處遇人員評估涉毒兒少之醫療及風險需求。

- 六、 **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105 年度已辦理 4 場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訓練課程，強化輔助人員之菸、毒防制知能及專業處遇技巧，計有 237 人參訓，受訓師資合格率達 72.6%；相較於 104 年 55.2%、103 年 51.3%及 102 年 47.7%顯有提升。105 年 1 月至 3 月針對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參照兒少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機制，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開案服務之兒少共計 203 名。
- 七、 **健全戒癮醫療戒治體系**：賡續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醫療機構提供藥癮醫療服務，並進行輔導訪查，以提升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6 月，經指定之 158 家藥癮戒治機構，已全數由衛生局協同專家進行訪查。
- 八、 **結合民間團體運用政府閒置空間，成立戒癮安置機構或中途之家**：為媒合政府閒置空間，協助民間團體成立中途之家，本部兩次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調查民間機構、團體設立戒癮機構或中途之家需求，並彙整前揭需求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及國防部協助媒合適當房舍或用地，雖協助其中 2 家民間機構媒合計 9 筆房舍，惟經民間機構實地勘查後，因地點太偏遠或經費不足支付租金，而致成立中途之家未

果。另為提升中途之家服務量能，105 年度已補助 8 家民間機構辦理參與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至 105 年 6 月，共提供藥癮者短暫生活安置 81 人。

九、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05 年 1 至 6 月，共提供家屬關懷訪視 9,150 人次，辦理家屬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共計 231 場次，3,165 人次受益。

肆、衛福部 101 年至 106 年反毒預算分配情形

機關	預算別	工作項目	預算數 (單位：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衛福部	公務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及模式發展	176,702	167,152	149,168	147,927	131,857	131,797
		兒少藥物濫用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	-	-	-	1,350	200	200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委託學術研究	23,272	15,229	17,688	20,052	20,498	23,680
小計			199,974	182,381	166,856	169,329	152,555	155,677
衛福部	醫療發展基金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	-	-	6,375	24,225	15,000	14,840
	公彩回饋金	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985	5,490	11,040	10,900	13,094	13,133
		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其家長親職教育工作、研發教案	-	-	-	20,672	25,250	26,623
小計			5,985	5,490	17,415	55,677	53,344	54,596
合計			205,959	187,871	184,271	225,006	205,899	210,273

伍、結語

蔡英文總統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民進黨中常會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表示，染上毒癮的人應視為「病人」，不能只是以定罪、處罰、排斥的方式對待，政府須提供更多矯正與醫療資源，及使藥癮者獲一技之長，協助毒癮者重返社會。

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呼籲，吸毒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對個人及其家庭皆造成重大負擔，也使社會付出極大代價，對毒癮者提供好的治療及處遇系統，將使毒癮者個人及其社區，甚至整個社會獲得助益。

為保障民眾身心健康，免於毒害，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及民間機構合作，加強年輕族群藥物濫用危害與拒毒技巧之宣導、強化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長親職教育之輔導工作，及加速藥癮醫療人才的培訓與賡續擴大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共同建立完善的毒品濫用防治服務網絡。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